

第一单元

针对妇女、儿童暴力 现状的调查分析

第一章 倾听家暴幸存者的声音

研究报告 绝望的“以暴制暴”——河北省女子监狱

服刑人员亲密关系暴力调查报告

工作札记1 阅读家暴幸存者的来信

工作札记2 与家暴幸存者对话

工作札记3 探访家暴幸存者

实用信息 反家暴速成

绝望的“以暴制暴” ——河北省女子监狱服刑人员 亲密关系暴力调查报告

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网站分项目^①

河北省妇联权益部

张祺执笔

一、研究背景和目的

随着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研究和行动在国内开展，一个特殊家暴受害者群体得到了特别关注——在长期受暴之后，她们使用暴力手段攻击施暴者，从受害者变成了加害人，并因此受审入狱。这些“以暴制暴”妇女直接挑战了现有法律规定和道德伦理：她们是“手段残忍、罪大恶极”的罪犯吗？还是像群众请愿书中所说的“替天行道、为民除害”？女权主义行动者和研究者则提出了另外的问题：到底是什么促使她们走到今天这一步？法律和相关社会机制出了哪些问题？我们能做什么？

河北省妇联是较早开始反家暴行动的地方组织，她们的一系列行动引起了全国范围的关注。1996年，她们在省辖11市及部分县区乡镇开展了家庭暴力状况调查，发现并开始为“以暴制暴”妇女提供服务。伴随着反家暴工作的推展，2002年开始，在她们的努力下，省内5起“以暴制暴”妇女得到司法机关的从轻处理。2004年河北省女子监狱中6名“以暴制暴”的妇女得到减刑假释。同年7月，河北省通过了全国第一个反对家庭暴力条例。2005年在她们的协调下，

^① “以暴制暴研究与政策倡导”课题组由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网站分项目和河北省妇联权益部联合组成，负责人为张祺。研究设计：张祺、卜卫和吴美荣；项目执行协调人：河北省妇联吴美荣、徐芳、马立成；河北省女子监狱葛曙光、刘恒忠。数据处理：寇桂琳、张祺。深度访问访谈员：刘晓红、张祺、覃诗翔、房菲。本报告执笔：张祺。本课题组感谢河北省女监参与调查的1575名女性，为本次调研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河北省妇联权益部工作人员和河北省女子监狱干警。

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播出了专门反映“以暴制暴”妇女状况的《女子监区调查》，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吴美荣，2007，pp. 196—208）。

与此同时，国内妇女组织的一些实验性诉讼和实践直接促进了相关司法改革（郭建梅主编，2003）。2006年3月，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在北京举行了“女性‘以暴制暴’案件审判问题研讨会”，针对以往的法律实践，研讨会详细梳理了女性“以暴制暴”案件审判中的轻刑化理由、证据问题、量刑问题、国外相关的经验和理论。

犯罪学研究注意到家庭暴力和女性犯罪之间的联系。他们认为，“受暴经历促使被害人向加害人的转化”是我国当前女性暴力犯罪的一个突出特征或重要的犯罪诱因，明确提出将遏制家庭暴力、为受暴者提供有效支持作为预防女性犯罪的建议（何韬，2007；康树华，2005；李秀华，2003；刘丹，2006；莫瑞丽、袁泽民，2008；李友霞，2008等）。2000年起，北京、江苏、湖南、重庆等地司法机关和妇联组织陆续有报告称，相当大比例的女性服刑人员或犯罪嫌疑人是家暴受害者（莫瑞丽、袁泽民，2008；陈敏，2007等）。例如，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2009年在监的“暴力犯罪”^①服刑人员中，77.6%的犯罪原因是由家庭暴力引发的（陈丽平，2010）。

以上的研究和行动一直未能得到系统研究的数据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相关经验的推广和制度性改变。2003—2005年，作为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的子项目——反家暴网站（stopdv.org.cn）对河北省妇联的反家暴实践，尤其是在河北省女子监狱开展的一系列反家暴行动进行了跟踪报道。^②我们在工作中意识到，了解女性服刑人员的受暴情况不仅可以直接服务于“以暴制暴”妇女相关的研究与行动，还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反思当前的受暴妇女处境与社会救助机制的问题，为暴力环境中的妇女提供有效的干预和服务的行动提供支持。

2006年至2008年，在反家庭暴力网络网站分项目、河北省妇联权益部与河北省监狱管理局石家庄监狱女子监区（以下简称河北女监）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对河北女监的女性服刑人员^③进行了普查，希望了解：①了解服刑人员中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比例和受暴情况；②她们对于反家庭暴力社会支持系统的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反家暴预防和干预机制提供建议和参考。

① 罪名为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2009年在监。

② 参见中国法学会反对家庭暴力网络网站，河北专题，<http://www.stopdv.org.cn/cn/class.asp?id=13>。

③ 河北省女监收监的服刑人员来自全国，本报告不能视作对河北省反家暴状况的评估。

针对研究目的，研究问题如下：

- ①河北女监服刑人员中有多少人经历过家庭暴力？情况如何？
- ②被访者中的家暴受害者对社会支持系统的需求是什么？
- ③受暴经历与女性犯罪的关系是什么？

二、文献回顾

对家庭暴力的定义、测量所使用的指标和方法直接影响研究结论和结果的使用范围。我们首先讨论在本研究中所使用的家庭暴力定义。在反映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情况的研究中，流行率调查和个案研究是两种主要的研究方法。流行率调查主要回答基于人口或特殊群体（比如孕期妇女）的受害情况、程度、可能面临的风险或保护性因素等问题。个案研究通常探索、阐释受暴妇女的观点、处境、经历、行为和心理特征，深入分析在特殊语境内的暴力成因、机制并探讨有效干预的路径。流行率调查部分的文献回顾主要讨论妇女受暴情况定量调查中的测量问题。通过回顾妇女受暴后反应和社会支持系统的个案研究，以回答如何识别受暴妇女对于社会支持系统的需求。

以下，课题组对家庭暴力的定义、家暴流行率调查、受暴后反应和社会支持系统以及“以暴制暴”妇女四个方面进行文献回顾，分别回答在本研究中使用的家庭暴力操作性定义、测量方法、如何识别“以暴制暴”妇女对救助服务体系的需求和“以暴制暴”妇女的受暴经历与犯罪之间的关系四个方面的问题，并讨论本研究所使用的测量指标以及分析的路径和方法。

2.1 家庭暴力的定义

关于家庭暴力的动力机制存在诸多争论，这些争论反映了不同的研究范式、不同学科在社会结构、性别文化、法律制度、家庭关系、个人心理等不同层面的理论讨论（陈敏，2007；陈明侠等，2004；黄列，2002；王天夫，2006）。在微观层面，心理研究提出了施暴者的病理论、生物进化论解释、挫折—攻击论、关于侵犯的社会学习理论、社会交换论、受暴者的受虐妇女综合征理论^①和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现象等；在宏观层面，女权主义研究提出基于社会性别结构不平等的制度和应文化应为女性所遭受到“结构层面的暴力”负责。家庭暴力的结构

^① “受虐妇女综合征”又译作“受虐妇女综合症”，该理论说明的是一系列受暴后心理反应和行为模式，而非“病理”反应，因而在此统一使用“受虐妇女综合征”指称该理论。

性特征已经成为国际共识，即关于家庭暴力的人权视角。2006 年联合国大会《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秘书长的报告》（以下简称“秘书长报告”）清楚地表明，家庭暴力的人权视角是全球妇女运动和女权主义研究的贡献，这一观点并非妇女运动或女权主义者单独持有。

本研究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基于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公约》及相关建议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等一系列国际公约、大会决议和条约机构文件。这些文本和相关行动机制显示，针对妇女的暴力（VAW）是全球性的、系统性的行为，是一种歧视形式和一种侵犯人权的行爲，其根源是社会结构中的性别关系不平等（联合国大会，2006：15）。而家庭暴力是“针对妇女的暴力”中最普遍的形式。

对“家庭暴力”一词的理解和使用存在很多不同的方式。综合文献来看，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定义主要在关系、行为、认定标准三个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从施暴者和受暴者关系来看，家庭暴力包含以下三个层面：①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这种定义强调的是暴力发生的场所（私领域）和暴力行为，受暴者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家庭中的老人和儿童。家庭冲突研究中通常使用这个定义。②婚姻暴力，也叫做夫妻暴力或配偶暴力，这种定义强调施暴者和受暴者之间的法定婚姻关系同时凸显了家庭暴力的性别冲突特征。这是家庭暴力的基本范畴和初始定义。如 1970 年代家庭暴力作为女权主义议题在欧美出现时叫做“被打的妻子”（battered wives），中国民间类似的说法为“打老婆”。家庭冲突研究中，一般同时调查男性对女性和女性对男性的配偶暴力行为。国内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多集中于婚姻暴力（仲鑫，2008）。③亲密关系暴力，是基于婚姻暴力概念的扩大，将对施暴者和受暴者关系的关注范围从法定婚姻关系延伸到约会、同居和离异在内的伴侣关系。除了受当前家庭模式变化的影响外，有证据表明，和婚姻关系相比，法定婚姻之外的伴侣关系中女性遭受家暴的风险更高（Ellsberg, M. & Heise, L., 2005, p. 86；陈敏，2007，pp. 3—4），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研究接纳了这个定义（联合国大会，2006，p. 34）。因而，在关系层面，本研究所使用的家庭暴力特指针对女性的亲密关系暴力，但未能涉及同性亲密关系之间的暴力。

暴力的行为定义通常包括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暴力 4 个方面。本研究认同“秘书长报告”中对亲密关系暴力的行为定义，“亲密关系间的暴力行为包括现在或以前的亲密伴侣未经本人许可，对成年和青少年女性性、心理和生理上的控制行为。身体暴力包括蓄意用体力、外力和器具伤害或残害妇女的行为。性暴力包括虐待性接触，违反本人意愿的性行为，与生病、

残疾妇女或者是处于压力下或在饮酒或服用药物之后的妇女企图发生或发生性行为。心理暴力包括控制或隔离、侮辱或者羞辱妇女的行为。经济暴力包括剥夺妇女对基本资源的使用和控制权。”（联合国大会，2006，p. 34）

一些早期的调查局限于身体暴力，并强调身体伤害程度，目前国内对家暴行为的测量通常包括身体、精神和性暴力行为。世界卫生组织目前使用的亲密关系暴力流行率调查中，通常将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发生合并为亲密关系暴力总流行率，而精神暴力/情感虐待作为独立报告的变量（Mary Ellsberg & Lori Heise, 2005; Xiao Xu 等, 2005; Claudia García-Moreno et al., 2005 等）。这种相对保守的处理方式不仅考虑到文化和个体差异对精神暴力认定标准的影响，更是研究者对应用研究结果的事先权衡——由于流行率调查通常用于针对权威部门的政策倡导，采纳这种“保守的定义”的真正目的是“以免影响结果的说服力”。经济暴力的测量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访生存环境中资源和分配情况，需要利用多个指标进行详细识别，因而在大样本调查时较少采用，一些调查尽管对其进行单独测量但通常作为描述性变量不作为独立报告的暴力形式。

从家暴的识别标准来看，有“行为”“后果”和“模式”三种不同的观点。

家暴流行率调查通常采用的是“行为”或“后果”的标准，“后果”说其实是对前者的补充形式。“行为”说主要通过暴力行为定义制作测量工具，依据被访的自我报告进行测量，只要任何一种暴力行为发生就视作发生了家庭暴力，例如家庭暴力研究中广泛应用的冲突策略量表（Conflict Tactics Scale, 以下简称 CTS）（Murray A. Straus, 1979）。一些研究者发现，按照同样的行为标准，女性也会使用暴力去解决家庭/伴侣间的冲突，单靠行为测量不能反映家庭暴力作为“针对女性的暴力”的特征。

女权主义者提出，女性在解决冲突时使用暴力的动机和行为方式与男性是不同的，从伤害后果来看二者不能相提并论。刘娇和郑涌（2004）在综述了主要争论的观点和主要证据后提出，分歧的原因在于样本类型和对攻击概念的界定不同，测量工具的局限性和两性对暴力攻击存在报告差异。女权主义者更多使用临床样本，而家庭冲突论者用的是社区样本。“前者研究对象是采用高度暴力来解决关系冲突的人，这与后者一般社区里的研究对象是存在巨大差异的。这两种研究包含的是没有重叠的总体。”样本的不同，直接带来了攻击类型和伤害程度的不同。研究显示，尽管男女两性对于暴力行为的知觉水平和报告存在显著差异，但男女两性被访在对暴力认知上的共同特征是，“他”的攻击是控制手段而“她”的攻击是丧失控制的标志。（2004，pp. 65—66）

作为对“行为”说的补充，“后果”说通过测量并比较前述暴力行为发生的频

率、程度来确认家庭暴力的发生。也就是说，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变成了对家庭成员造成一定程度伤害的暴力行为。最典型的例子是 CTS 到 CTS2——从明显的“行为”说过渡到“行为—后果”说（刘娇、郑涌，2004；王向贤，2007）。“后果”说有可能导致家暴流行率调查中重视明显的、严重的身体或性暴力的倾向，忽视了精神暴力对受暴者的伤害，这种倾向有可能导致家暴流行率被低估。

在法律、心理学、社会工作这些更倾向于个案层面的研究领域，更倾向于使用“后果”和“模式”说来作为家暴认定标准。陈敏认为，“是否构成家庭暴力，应该以加害一方的暴力行为是否已经成为一种行为模式为认定标准”（陈敏，2007，pp. 4—5）。“模式”说实际上回应了家庭暴力作为一种性别暴力的属性和权力控制作为施暴动机的理论。

在个案研究中，通过诊断性访谈可以比较清晰地识别出“行为模式”，但在大样本家暴流行率调查中如何识别亲密伴侣之间的行为“模式”，未见专门探讨。鉴于本研究是仅针对女性的问卷调查，不可能进行诊断性访谈和接触被访伴侣，我们尝试引入“模式”说的核心观点对暴力行为测量结果进行检验，以说明家庭暴力的控制本质。“模式”说的核心观点是亲密伴侣之间形成了定向的控制模式，施暴者有意使用暴力手段以型塑和强化控制模式。控制模式是亲密伴侣间权力关系的一种，而自主与控制存在逻辑上的互斥关系。徐安琪（2005）在对夫妻权利关系评测指标的研究中提出，应以“个人在家庭生活各方面的自主权”和“婚姻角色平等的主观满意度”作为妇女家庭地位的主要评价指标（徐安琪，2005，p. 148）。“夫妻权利自主权”的概念实际上是指夫妻在家庭生活中对于个人事务的自主权，这些个人事务具有人身权利性质，即就自然人而言不可剥夺、让渡、代理的权利属性。

参考“夫妻权利自主权”概念，考虑到研究问题和研究对象的特征^①，本研究引入“亲密伴侣关系中的自主权”，通过4个识别问题^②测量被访在伴侣关系中的工作自主权和社会交往自主权，作为暴力行为测量的检测标准。如果暴力行为和检测标准高度相关，则证明暴力行为是控制模式的表现。

综上，本研究采用对家庭暴力的人权视角，在测量中使用了亲密关系暴力

① 研究对象均为成年人且已知总体受教育程度偏低，故不测量学习自主权。个人消费自主权与业余爱好自主权与其他三项相比，人身权利性质的程度稍低，且研究对象为服刑人员，已有较长时间未能与伴侣共同生活，故不测量。性自主权通过性暴力量表进行测量，因而不宜纳入检测指标。

② 这4个识别问题分别是：“您是否曾经因为他不同意而放弃过一份您喜欢的工作”，“他试图阻止您见朋友”“他试图限制您与娘家人联系”和“一旦联系不上您，他就会生气”。

的概念和保守的暴力行为定义。通过测量亲密关系对女性身体、精神、性暴力行为作为暴力的识别指标。亲密关系暴力的总流行率以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行为的发生为基准，单独报告精神暴力的流行率。引入“亲密伴侣关系中自主权”概念，将女性在亲密关系中的工作自主权和社会交往自主权作为暴力行为测量的检验标准，以说明亲密关系暴力的权力控制特征。

2.2 家暴流行率调查

本研究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是，河北女监服刑人员在以往的生活中，经历过亲密关系暴力的比例是多大？这个比例通常使用终生流行率（lifetime prevalence）的概念来描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流行率是指人群中遭受过暴力的处于‘危险’情况的妇女的比例。……亲密伴侣间的暴力，只有那些有或者一直有亲密伴侣的妇女才会被认为有危险。流行率估算通常用过去12个月中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的百分比（称作时点流行率）或者任意时候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的百分比（终生流行率）来表示。发生率（incidence）指的是在某一特定时期，比如一年，妇女遭受的暴力行为的次数，而不是遭受暴力的妇女的人数。在犯罪研究中，暴力行为发生率一般用每个居民受攻击的次数来衡量。”（Ellsberg, M. & Heise, L., 2005, p. 86）从前述定义可知，流行率的测量单位是暴力受害者的人数，而发生率的测量单位是暴力行为发生的次数。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文语境中，经常不区分流行率和发生率^①。一个简单的识别标准是，看比例前是否有时点限制，如果没有，作者应当是指暴力的流行率，通常是指暴力的终身流行率。依据这个标准，我们对综述所涉及的文献进行了修正。

“秘书长报告”显示，全球71个国家已经开展过基于人口的亲密关系暴力调查（联合国大会，2006）。在对全球50多个国家的近80个调查研究^②进行分析后，Ellsberg和Heise认为，全球范围内亲密关系暴力的终身流行率在10%到60%之间，大多数情况在20%—50%之间（2005, p. 12）。世界卫生组织2005年发布的多国研究报告提供了当前最大规模的跨国可比较数据，亲密关系暴力终生流行率为15%—71%，集中区间为30%—60%（Claudia García-Moreno et al., 2005, p. 15）。

亲密关系暴力流行率目前没有全国统计数据。对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状况的评估，官方通常使用全国妇联系统信访案件的比例（CEDAW/C/CHN/Q/6/Add. 1, 2006, p. 10）。国内与家暴流行率相关的数据可以分作

① 一个极端的例子是，“秘书长报告”的中文译本在介绍报告不同的研究结果时也发生了混用。

② 此处是指有研究总体和样本的调查（Population based survey），不包括个案研究。

两种报告类型：一种是以家户为统计单位的，描述普通家庭在婚姻存续期间内发生家庭暴力的可能性。一些局部的研究显示，婚姻存续期间发生夫妻暴力的比例在10%—30%之间。（徐安琪，1995，2001）另外一种接近于本研究所使用的、以妇女个体为统计单位、用以反映和评估妇女群体受暴风险的家庭暴力流行率。一些研究显示，妇女遭受夫妻暴力的比例在15%—30%左右（转引自王天夫，2006，p. 43）。2000年以后国内家暴定量研究不断增加，医学界成为此类研究的主力。“截止2006年11月为止，共进行了8项较大规模和20项左右较小规模的家暴调查。”（王向贤，2007，p. 79）

国内研究所使用的家暴定义、对研究总体的定义、样本设计和测量方法差异较大，所报告的家暴流行率结果、对暴力影响因素的探讨和对结论的解释差异也相当大，我们很难根据这些研究对国内家暴或亲密关系暴力流行率给出一个估计值。表1列出了一些主要研究的基本信息（刘梦和张李玺，2002，2003；吴久玲等，2003；张亚林等，2004；Xiao Xu等，2005；赵凤敏等，2006；陈高凌等，2010）。

综合来看，家暴影响因素可以分成人口指标（年龄/性别/种族/心理因素/行为因素/疾病因素）、环境因素（早期家庭环境/地理位置/时间和地点/住房所有权/经济收入/文化背景/婚姻状况）、社会因素（立法及法律实施/社会机构及活动/教育/媒体/文化差异）三个层面（李武、李增庆，2001）。实际操作中，很少有大样本调查能够测量全部指标，研究者通常根据不同的研究目的和假设，选取部分指标或发展新的指标进行测量。国内流行率调查通常在人口和环境层面进行统计分析，对风险指标的识别偏向于对夫妻关系的资源论解释和对施暴者的病理学解释（参见2001年至2002年在湖南省进行的流行病学调查数据的一系列文章，如张亚林等，2004）。陈高凌等人（2010）在香港的研究分离出“姻亲关系”这一具有中国本土文化特征的风险指标，还有一些研究反映了被访对家庭暴力的认知情况（刘梦和张李玺，2003；赵凤敏等，2006）。

对家暴影响因素的探讨，在一些具体结论中存在较大的分歧，但这些结论中存在若干一致性：①一些人口指标（如年龄、受教育程度、女性经济状况^①）对亲密关系暴力的发生存在影响，但属于风险性指标还是保护性指标？研究者分歧较大；②社会支持是明显的保护性指标（吴久玲等，

① 包括与伴侣相比和是否经济独立两项。

2003; 徐安琪, 1995, 2001; 赵凤敏, 2006; 张亚林等, 2005; 黄国平等, 2007; 邹韶红等, 2010; 陈高凌等, 2010: 31; Xiao Xu et al., 2005)。

表 1 国内主要研究对于家暴流行率的估计和基本信息

来源/基本信息	Xiao Xu 等, 2005 年	刘梦和张李玺, 2002 年, 2003 年	吴久玲等, 2003 年	张亚林等, 2004 年	赵凤敏等, 2006 年	陈高凌等, 2010 年	
关系定义	亲密关系	夫妻关系	亲密关系	家庭成员	【未报告】	亲密伴侣关系和成年人对儿童的虐待	亲密关系
行为定义及测量工具	身体、精神、性暴力 VA-WI	身体、精神、性暴力 CTS2	身体、精神、性暴力 AAS	根据家暴定义 ^① 自行编制量表	身体、精神、性暴力基于 CTS2 开发, 22 种暴力行为	身体、精神、性暴力 CTS2	AAS
流行率	亲密关系暴力终生流行率 43%, 既往一年 26%	夫妻间动手的比例为 34.7%	终生流行率 22.6%, 其中中性暴力 18.1%, 身体暴力 7.8%, 精神暴力 7.0%	终生流行率 16.2%, 一年 11.6% (以家庭户为单位)	终生流行率, 总暴力 64.8%, 心理 58.1%, 身体 29.7%, 性 16.7%	女性身体暴力终生流行率为 8.5%, 其中 39.6% 受到过躯体伤害, 38.4% 受到过性虐待。	9.1% 过去一年有暴力虐待, 其中 6.7% 为情感虐待, 2.5% 为身体或性虐待。
调查时点和总体	2000 年福州福建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妇科门诊, 近 3 个月妇科门诊就诊者中 18—60 岁女性 (8912 人)	2001 年 2 月浙江、湖南、甘肃 3 省 9 县城乡居民, 男女两性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辽宁、河南、陕西和天津 8 家妇幼保健院或计生门诊接诊的, 本地城市户籍的自愿流产者, 女性	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0 月, 男女两性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吉林、安徽、重庆中 3 个项目县的 18 岁以上已婚妇女	2003 年全港 16 岁以上已婚或同居人士, 男女两性	2005—2006 年全港 7 家公立医院孕产妇 (覆盖全港 80% 产检孕妇)
样本设计	依据就诊名单随机抽样有效 600 本	判断样本判断原则: 积极发展水平和地域状况有效 3453 本	自愿样本有效 1215 本	分层多级抽样分层依据: 城乡工农 ^② 有效 9451 户	多阶段容量比例抽样 3998 有效样本	依据全港居民登记地址分层随机抽样 5049 个有效样本	3245 个有效样本

① 家庭暴力是指对家庭成员进行伤害、折磨、摧残和压迫等人身方面的强暴行为, 其手段包括殴打、捆绑、残害、拘禁、折磨 (限制衣食住行、超强度劳动)、凌辱人格、精神摧残、遗弃以及性虐待等。

② 先分普通城市居民、大型工矿企业职工、村民 3 个层; 再按照“代表性原则”整群抽取: 郴州市、永顺县、湘潭某大型国企; 地区内随机选取再做整群。

已有的国内实证研究对测量工具和研究方法的讨论相对较少。一些研究通常修改或直接使用了国外的量表,但很少报告这些测量工具的应用情况。王向贤(2007)对CTS在国内的应用情况进行了简要评估,除了对信度效度评价的批评外,她还提出,对CTS具体题项的本土化修改,将CTS行为变量类型是由定距降为定类,尤其是后者,“明显影响了家暴测量的质量”。我们认为,从研究方法的角度看,对人类行为的测量必须考虑本土化问题,但无论是直接应用还是进行本土化修改,研究者不报告实际使用情况不利于研究经验的积累和整体测量水平的提高。但是对于测量尺度的降等处理是研究者基于研究条件、在保证测量效度的前提下权衡的结果,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世界卫生组织开发的“针对妇女的暴力测量工具”(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strument,以下简称VAWI)是一个针对跨文化环境并经过多国检验的测量工具(Mary Ellsberg & Lori Heise, 2005)。从综述的文献来看,早在2000年VAWI就由Xiao Xu等人(2005)在福州应用,所报告的亲密关系暴力量表^①内部一致性信度为0.84,精神暴力量表的内部一致性信度为0.76(2005, p. 79—80)。

在综述国内主要家暴流行率调查的报告和所使用的主要测量工具后,我们认为,VAWI最为接近我们对于家庭暴力的理解和本研究所使用的操作性定义,而WHO基于多国研究经验的操作指引详尽讨论了家庭暴力的理论、方法论和测量方法等方面的问题(Mary Ellsberg & Lori Heise, 2005),前述经验也包含了Xiao Xu等人在中国研究结果。因而,在本研究中,我们在暴力行为和伤害程度方面的测量主要参考了VAWI量表(详见研究方法部分的讨论)。

基于家暴流行率调查的回顾,本研究使用终身流行率的概念以衡量河北女监中服刑人员经历亲密关系暴力的情况。基于国内家暴流行率研究的结论分歧,我们也将探讨部分人口指标对家暴行为产生的影响,以及检验社会支持系统对于家暴行为产生的影响。通过对主要测量工具以及在国内使用情况的评估,我们将参考使用VAWI的暴力行为量表和伤害程度量表。

2.3 受暴妇女处境与社会支持系统

有观点认为,妇女采取“以暴制暴”手段的根本原因是她们在长期受暴过程中未能得到有效的社会支持(王雪萍, 2004)。为了回答“家暴受害者对反家暴社会支持系统的需求是什么?”需要以受暴妇女为中心,了解她们的受

^① 仅包括身体暴力和性暴力行为。

暴经历和受暴后反应，大量的个案研究提供了受暴妇女的经验（宋美娅、薛宁兰主编，2003；王凤仙，2001；王凤仙、王行娟，2002等）。

综合来看，对于受暴妇女处境的分析包括以下3个层面：结构层面——以男权文化为核心的性别文化所导致的结构性压迫；制度层面——由于社会支持系统的缺乏或失效导致的系统性制约；个体层面——“受虐妇女综合征”等理论解释了个体水平上所受到的行为控制（王志华，2007）。

通过揭示家庭暴力的“暴力周期”循环模式和妇女受暴后“习得无助”的心理状态，“受虐妇女综合征”理论说明受暴妇女无法离开施暴人并非她们的自主选择而是长期受暴后的创伤反应，“以暴制暴”是妇女长期遭受严重家庭暴力的后果之一（陈敏，2007，pp. 198—202）。

宋美娅和薛宁兰（2003）主持的受暴妇女口述史研究，详尽揭示了暴力的种类、暴力发生的过程和情形、后果、受暴后反应和她们与社会支持系统之间的互动。这些个案表明，①家庭暴力给妇女带来的伤害后果是全面的，很大程度上是致命的；②受暴妇女很难自行摆脱在已经形成的权力控制模式；③暴力发生后，妇女是积极的行动者，她们使用反抗、求助并希望摆脱婚姻；④受男权文化的影响的社会支持系统，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系统，迫使她们留在这段暴力关系中。

王凤仙（2001）的研究展示了受暴妇女与社会支持系统之间的互动过程。这项研究表明，当受暴妇女试图打破与施暴者之间的权力控制关系时，她们会努力向外寻求支持，却很难得到正面回应。由于缺少外部支持，受暴妇女不得不向暴力妥协。从求助对象看，受暴妇女向非正式系统^①的求助频率要多于向正式系统^②的求助。王凤仙认为这种状况暴露出正式社会支持系统存在严重问题，不仅表现为对受暴妇女的服务不足，更暴露出社会系统对家庭暴力的观念和认识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王凤仙所报告的是北京地区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中青年职业妇女的受暴后处境，相比较而言，农村妇女能够接触的正式系统资源显然更少。陈苇（2007）的研究可以看出，在农村地区，受暴者主要依靠非正式系统，其中男性比女性更有可能得到正式系统的回应。

在社会支持系统健全的情况下，如何为受暴妇女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干预？国内外的研究强调要建立起多机构服务和一站式连动措施。这些研究也提出，

① 来自个人社会网络，如家人、朋友、亲戚、邻居、宗教、社团朋友等。

② 来自社会系统，如司法、警察、医疗、社区服务。

在观念层面，社会支持系统需要从弱势视角向优势视角的转换，注重发挥妇女能动性。注重社会文化改变和对妇女的信息服务。反家暴社会支持系统正经历着从事后救助到主动预防的转变（玛丽安·海斯特，2000；高小贤，2000；尼古拉·哈尔文，2000）。

综上可见，暴力发生后，受暴妇女是积极的行动者，主动寻求外部支持，但往往不能得到正面反馈。这种情况受制于社会支持系统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和态度。对受暴妇女而言，非正式系统是重要的社会支持来源。在本研究所触及的受暴妇女中，什么是她们生活中可及的社会支持来源？哪些为受暴妇女提供了正面反馈？在这个过程中，正式社会支持系统存在哪些问题？本研究将基于这些问题，回答“家暴受害者对反家暴社会支持系统的需求是什么？”

2.4 “以暴制暴”妇女

本研究的第三个研究问题指向被访的受暴经历与犯罪行为之间关系，与此相关，法律界对于“以暴制暴”妇女进行司法干预的理论探讨，实际上是在讨论这些妇女是否和其他暴力罪犯一样，构成了对公共安全的威胁？对她们而言，何种方式才是公平有效的处罚？

犯罪学和被害人学认为，加害人和被害人的角色和关系不是固定的，在一定条件下，两者会发生转化。“正向转化”是指“被害人向加害人的转化，也就是说，被害是继而发生的攻击行为的直接促成因素和必要条件”。“以暴制暴”妇女和暴力行为的代际间传递是“正向转化”理论的突出例证（郭建安，1997，pp. 182—184）。

从犯罪控制的角度出发，学者们几乎一致地做出这样的判断：当前我国女性犯罪激增，其中女性暴力犯罪成为女性犯罪的突出特点，而遭受家庭暴力是导致女性暴力犯罪的重要原因（陈敏，2006；何韬，2007；康树华，2005；李秀华，2003；李友霞，2008；刘丹，2006；莫瑞丽、袁泽民，2008）。

在云南、陕西、江苏等地女子监狱进行的相关调查支持以上观点（陈丽平，2010；肖建国、姚建龙，2002；杨清惠，2010）。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对2005年在押的984名女性犯罪嫌疑人的调查数据显示，35.7%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有受暴经历，家庭暴力给近一半（47.9%）的女性嫌疑人造成了轻伤及轻伤以上的后果。结论认为，女性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原因及犯罪类型与其家庭暴力受害之间差异非常显著。幼年家庭结构和家庭是否和睦、本人所处年龄段及婚姻状况、社会支持和法律救济严重缺失的现实是家庭暴力发生的重要影响因素。研究未能发现女性犯罪嫌疑人的文化水平、职业、居住地、对家庭

暴力的容忍度和对相关法律的知晓度对家暴受害存在影响（陈敏，2006）。李秀华 2001 年在河北第二监狱 3 个中队开展的研究显示，与 1987 年同期相比，女性暴力犯罪上升了 11.18%，在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中，因第三者介入、夫妻不和、婆媳关系紧张等因素导致的犯罪达 75% 以上。作者认为，年轻、受教育程度低、农村居民是“女性犯罪特点”（2003，pp. 282—283）。

就“以暴制暴”妇女而言，司法干预是她们面临的特殊问题。屈学武提出，妇女“以暴制暴”的原因除了包括长期遭受家庭暴力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没有有效的法律保障机制，没有有效的法律武器可以利用（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2006）。宋美娅和薛宁兰（2002）在对受暴妇女口述史的分析中也提出，对受暴妇女的社会支持系统中需要特别考虑执法干预环境。

2000 年以后，法律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以暴制暴”妇女的定罪、量刑等问题进行了大量探讨，并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突破。由于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在司法审判中，对于受虐妇女杀夫案往往会出现非常悬殊的审判结果，即“同罪不同刑”的情况。

“以暴制暴”妇女的情况直接挑战了法律传统中“正当防卫”的定义，有学者认为，“以暴制暴”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赵莹，孙朋飞，2010）；也有学者从实践的角度讨论正当防卫理论适用方面的困难和争论，比较了受虐妇女综合征和期待可能性^①理论，提出使用受虐妇女综合征作为正当防卫抗辩和轻刑化的理由（王鹤，2008）。杨清惠根据司法审判中的实践，认为此类案件应给予轻刑化处罚（2010）。张磊和余金（2010）认为，2000 年后对于“以暴制暴”案件的审判实际已经出现轻刑化的倾向，但量刑标准不统一，建议法院制订司法解释专门明确受虐人群杀人案的量刑标准。张亚军和胡利敏（2010）提出，对于家庭暴力下的女性犯罪情形，应在考虑被害人过错及期待可能性的从宽量刑基础上，合理加大缓刑，假释及监外执行的适用力度。同时，结合受暴女性家庭及现实具体情况（如家中是否有老人或子女需要抚养等客观情形），在被判处缓刑、被裁定假释及予以监外执行的基础上原则适用社区矫正的执行方式。

综上，“正向转化”理论提出长期受暴经历可促使受害人向加害人转化，这一理论说明就同一行为人而言，受暴经历与实施犯罪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

^① 也就是说，在认识因素上，她们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的，但是在意志因素上，她们无法做出守法的意志决策来，不仅她们不能做出，一般人都不能做出守法的意志决策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为欠缺手法期待可能性，而给予较轻的刑事处罚。